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文件 宁夏律师协会

宁公(法)通[2021]11号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司法厅 宁夏律师协会 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公安局(分局)、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依法保障律师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宁夏律师协会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贯彻执

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律师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律师接受委托为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向区内公安机关申请调取与所承办法律事务有关信息的情形。

第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

第二章 调取证据

第四条 律师依法行使调查取证权时,应当向所收集、调取信息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派出所、车管所、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办案单位等部门申请。

调取自然人户籍信息辖区不明确的,应当向县级公安机关户

籍管理部门申请。

第五条 律师受委托依法行使调查取证权,自行向公安机关收集、调取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信息的,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及材料:

- (一) 律师执业证书;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函件)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 (四) 《调取信息申请表》(附件1)。

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函件)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应当加盖单位印章,载明委托人基本信息、承办法律事务的律师姓名、身份证号、执业证号等信息。

第六条 律师接受委托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可以依法自行向公安机关收集、调取以下信息:

- (一) 自然人户籍信息、流动人口登记信息;
- (二) 自然人或者单位名下机动车所有权登记信息,机动车权属变更信息,机动车抵押信息,机动车查封信息;
- (三) 其他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提供的信息。

查询单位填写调取信息结果反馈表时应当在信息结果反馈栏中注明查询用途“仅限……使用”,并加盖查询单位公章。

第七条 律师接受委托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调查令的方式向公安机关收集、调取接报警记录、违法犯罪记录等信息。

律师通过法院调查令向公安机关申请收集、调取的信息,应当

同时出具第五条规定的证件及材料。

第八条 律师接受委托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应当依法通过人民法院申请调取以下信息:

(一)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案卷、治安调解案卷、在侦刑事案件案卷信息、音视频等证据材料(含电子证据);

(二)其他依法不应当由律师自行收集、调取的。

第九条 公安机关收到调取证据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供,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条 信息查询结果可以采用口头告知、查询人摘抄、出具查询证明等形式。公安机关对律师调查取证能够当场提供的,应当及时提供。查询单位因系统故障、档案管理、调查核实等特殊情形,确实无法当场提供查询结果的,应当向查询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查询结果。

申请调取的信息不存在,与律师承办的法律事务无关,不属于直接向公安机关调取信息的范围,或提供后可能影响案件正常办理的,可以不予提供或暂缓提供,使用《调取信息结果反馈表》(附件2)向律师反馈查询结果。

第十一条 查询单位应当将本办法第五条中所列材料以及查询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并统一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属于查询户籍人口信息的,查询单位还应当建立申请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电子档案。

第三章 申请会见调证

第十二条 律师因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需要向在押、服刑人员收集、调取证据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看守所申请会见。

第十三条 律师向公安机关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看守所所在押人员申请会见的,应当填写《律师会见申请表》(附件3)向办案单位提出申请,由办案单位出具决定派员或批准自行会见意见。对已做出判决在看守所服刑的,律师可直接向看守所申请会见。

办案单位认为会见后可能影响案件正常办理的,可以拒绝安排会见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四条 律师申请会见在押、服刑人员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及材料:

- (一)律师执业证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函件)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 (四)《律师会见申请表》。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看守所收到会见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会见条件的应当及时安排。不符合会见条件的说明理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建立沟通协

调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切实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利。对侵害律师调查取证权利以及律师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及时沟通、反馈、纠正和查处。

第十七条 律师向公安机关收集、调取证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接受委托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可以通过调查取证方式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达到不正当目的,不得同时向多个公安机关就同一项信息内容提交申请。

第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收集、调取证据行为及保管、使用所取得信息的法律责任,对收集、调取证据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

人口户籍信息系公民个人信息,申请查询人口户籍信息的律师和查询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保密,不得违法、违规对外泄露。对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人口信息查询或者违法泄露、不当使用人口信息查询结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由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律师认为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律师依法调查取证的,可以依照《宁夏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与律师互督互评工作实施办法》具体规定对公安机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也可以向公安机关督察部门投诉,收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开展调

查,情况属实的,应当立即纠正,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发现律师调查取证和使用证据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其主管的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属律师协会。

第二十一条 律师认为公安机关侵犯其调查取证权利的,可以向执业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情况紧急的,可以向事发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应当确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接收公安机关转递的材料,经组织调查属实,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调查处理结束后,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应当告知公安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调查取证权的保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司法厅、宁夏律师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调取信息申请表

2. 调取信息结果反馈表

3. 律师会见申请表

附件 1

调取信息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名称		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收集、调取的信息	自行申请调取事项	☐ 自然人户籍信息（区内） ☐ 自然人户籍信息（区外） ☐ 流动人口信息 ☐ 机动车所有权登记信息 ☐ 机动车权属变更信息 ☐ 机动车抵押信息 ☐ 机动车查封信息 注：申请查询自然人户籍信息（区外）可能会存在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调查令调取事项（手填）					
申请人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内容真实具体。填报不实或将查询结果用于其他用途以及泄露查询信息的，本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办理并出具信息情况记载		办理人签名：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受理机关存档

附件 2

调取信息结果反馈表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申请收集、 调取信息	自行申请 查询事项	☐ 自然人户籍信息（区内） ☐ 自然人户籍信息（区外） ☐ 流动人口信息 ☐ 机动车所有权登记信息 ☐ 机动车权属变更信息 ☐ 机动车抵押信息 ☐ 机动车查封信息		
	调查令 查询事项 （手填）			
信息 结果 反馈	办理人：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回 执 联				
_____申请查询_____信息的结果已由_____ （单位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 签名：				

附件 3

律 师 会 见 申 请 表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在押人员信息 申请会见	姓 名		性 别	
	会理 见由			
办案部门意见				
	办理人：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看守所意见				
	办理人：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注：此表仅适用于律师接受委托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申请会见的情况

抄送：赖蛟书记、杨东副主席。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